

[明]楊一清撰

楊一清集

上冊

[明]楊一清撰

楊一清集

下冊



ISBN 7-101-02234-0



9 787101 022346 >

定價：56.00 元（全二冊）

〔明〕楊一清著
唐景紳 謝玉傑點校

楊一清集 上

中華書局

〔明〕楊一清著
唐景紳 謝玉傑 點校

楊一清集
下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楊一清集/[明]楊一清著;唐景紳,謝玉傑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2001
ISBN 7-101-02234-0

I. 楊… II. ①楊…②唐…③謝… III. 奏議-中國-明代-選集 IV. K248.06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14522 號

責任編輯:凌金蘭 柳憲

楊一清集

[明]楊一清著
唐景紳 謝玉傑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台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67/18 印張·78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定價:56.00 元

ISBN 7-101-02234-0/K·950

前言

楊一清（一四五四——一五三〇年），字應寧，號邃庵，別號石淙，原籍安寧（今雲南安寧縣），後徙居京口（今江蘇鎮江市）。他是明代中葉的著名政治家。

楊一清出生在一個小官僚家庭，父景，曾擔任過化州（今廣東化縣）同知等官。他自幼聰明過人，以奇童被推薦為翰林秀才，與李東陽先後受業於黎淳門下，十四歲中北闈鄉試，十九歲中成化八年進士，名噪一時。他先後擔任過中書舍人、山西按察司僉事、陝西按察司提學副使、太常寺少卿、南京太常寺卿等官職。在陝西時，他創辦正學書院，親自教督，後來成為著名文學家的李夢陽、狀元康海都曾就讀於此，得到楊一清的識拔。

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年），經兵部尚書劉大夏的推薦，楊一清以都察院副都御史職銜督理陝西馬政。他整頓牧馬草場，增加牧馬軍丁，修築馬營城堡，修復與少數民族地區的茶馬貿易，使陝西馬政為之一新。弘治十七年（一五〇四年）冬，蒙古入侵花馬池（今寧夏鹽池縣），邊陲告警，楊一清受命巡撫陝西，仍兼理馬政。他選將練兵，創建平虜、紅古二城以屏蔽固原，修築沿河邊牆以捍衛靖虜，軍紀肅然，邊防得以鞏固。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年）冬，蒙古自花馬池、清水營拆牆入境，深入腹裏，搶掠靜

寧、隆德、會寧等地。楊一清上疏自劾，請求辭免巡撫職務，又以寧夏、甘肅、延綏有警不相援救，建議派大臣經略。劉大夏請即命一清總制三邊軍務，尋進右都御史。一清在鎮，充實軍伍，部署兵力，加強防禦力量。奏請修築自延綏迤東石澇池至寧夏橫城，寧塞營迤西至定邊營，寧夏橫城以北至鎮遠關三處邊牆。修邊工程於正德二年（一五〇七年）春破土動工，計劃九月完成，但一清很快被劉瑾排擠離職，他慘淡經營的修邊工程隳於一旦。劉瑾還誣陷一清侵吞軍餉，把他逮捕入獄。李東陽、王鏊力救，一清始得致仕歸京口閑住。

正德五年（一五一〇年），寧夏鎮兵首領何錦擁立安化王寘鐫發動兵變，占據鎮城，殺死撫臣，鑄造印信關防，設置官職。朝廷命一清總制軍務，神英為總兵官，太監張永監軍，前往鎮壓，但事件很快被當地將領仇鉞、曹雄平息。一清到任後奏請停發京軍，與張永一起撫按軍民，處理善後。當時張永與劉瑾爭寵，矛盾很深。一清利用他們之間的矛盾，建議張永急速回京，揭露劉瑾罪狀，據說一清還代為起草了告發劉瑾罪行的密疏。張永回朝，如法而行，劉瑾伏誅，人心大快。

同年，楊一清得張永引薦，拜戶部尚書。論平叛功，晉太子少保，旋改任吏部。他為受劉瑾排擠的官員甄別平反，登薦錄用，深得士大夫的擁戴。乾清宮災，他應詔陳言，批評武宗出無定期，止無常所，置番僧於宮廷，宿邊兵於禁中，畿內受皇店之害，江南有織造之擾，言詞懇切。武宗却無動於衷。大學士楊廷和奔父喪去職，一清以原官兼武英殿大學士入閣參機務。張永得罪罷去，江彬、錢寧用事，一清失去內廷的支援。會災異，一清上疏自劾，亟陳時政，中有「狂言惑聖聽，匹夫搖國是，禁廷雜介胄之

夫，京師鮮藩籬之託」語（明史楊一清傳），譏諷江、錢輩。江、錢聞之大怒，唆使人誣告一清，宮廷戲班子的演員也受指使在武宗面前譏諷一清。一清憤而辭職，回歸京口。

世宗即位，廷臣交薦一清可大用。會三邊總制缺，嘉靖三年（一五二四年），一清以少傅、太子太傅、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銜總制陝西三邊軍務。這是他第三次出任三邊總制，年已七十高齡，然老驥伏櫪，志不稍衰。他悉心籌劃邊務，充實邊儲，擴充軍伍，恢復軍屯，多所建樹。

嘉靖五年（一五二六年），楊一清奉召還京，以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銜入閣。當時，由「大禮議」引起的官僚集團內部矛盾重重，內閣傾軋不已，首輔費宏被張璁等排擠出朝，楊一清出任首輔，位極羣臣，到達他仕宦的頂峰。

一清入閣之初，世宗很信賴他。爲了統馭臣僚，加強專制皇權，世宗嚴格密疏制度，給親信大臣楊一清、張璁、桂萼、翟鑾等四人頒賜封識密疏用的銀圖章，人各兩枚。賜給一清的銀章，文曰：「耆德忠正」、「繩愆糾違」。規定「凡有講學政事問於卿者，以耆德忠正印封；若或朝政有差，忠言未納，用舍倒置，諸凡利於小民，關於朕德及政事之缺者，以繩愆糾違印封」。（賜銀章劄）爲報答皇上的知遇之恩，一清竭心盡力，忠於職守，勤奮工作。他規勸世宗勵精圖治，開放言路，省刑薄賦，與民休息。他建議世宗愛惜人才，寬宥議禮諸臣，百官和衷共濟，緩和各種矛盾，使王朝統治有一個新的氣色。他關心國家安危，提醒世宗，加強邊防建設，妥善處理土魯番及雲南少數民族問題……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嘉靖初年，社會比較安定，吏治相對清明，楊一清與有勞焉。

一清主張爲政要平和。他認爲統治人民應剛柔相濟，統治階級內部則需要寬容，以和爲貴，矛盾宜解不宜結，而朝廷中樞官員之間尤其要以誠相見，協力同心，共襄國是。憑藉議禮貴倖的張璁、桂萼則有恃無恐，志驕氣盛，咄咄逼人，與一清之間的矛盾日漸加深。聶能遷訐張璁，璁欲置之死，一清不可。璁上疏諷一清「立赤幟以來天下讒邪」。（楊一清乞休致疏）張璁的親信黃綰、霍輅又連章攻一清。一清見事不可爲，上疏求去。疏云：「今持論者尚紛更，臣獨主安靜；尚刻覈，臣獨主寬平。用是多齟齬，願避賢者路。」（明史楊一清傳）蓋指張、桂也。霍輅等攻之益力，一清再疏乞歸，遂致仕，回京口。張璁等懼怕一清復起用，又唆使人誣告一清受張永金玉，以及受張永弟張容金錢，爲永撰墓誌銘等莫須有罪名，詔奪一清官職。一清大恨曰：「老矣！乃爲孺子所賣。」（明史楊一清傳）未久病卒，年七十七歲。久之，復其官，追贈太保，謚文襄。

楊一清歷官中外五十餘年。他三次總制陝西三邊，兩次入閣，還擔任過戶部尚書、吏部尚書的重要職務，是著名的政治家。他生活在政治日趨腐敗的明朝中葉，談不上赫赫政績，個人的仕途也坎坷不平，三起三落，鬱鬱以終。但憑藉他廣博的學識才幹，豐富的政治閱歷和經驗，在加強西北邊防建設，正確處理民族矛盾，保障西北地區安全方面還是作出了重大貢獻。他才兼文武，重人才，能容人，識拔了一批文臣武將，保護了一些受排擠的官僚。正德時，他以張永爲內援，計誅劉瑾，扶明王朝大廈於將傾；嘉靖初年，在由大禮議引發的錯綜複雜的矛盾情況下，他頂風逐浪，不顧個人安危，爲議禮獲罪同僚亟力辯護，最後禍及己身，他的這種品德深得士大夫的贊許。明史本傳稱：「其才一時無兩」，

「比之姚崇」，是比較中肯的評價。

楊一清博學機智，文思敏捷，留下的著述極為豐富。詩作有石淙詩稿，文稿多為奏疏，編入這本集子的有：關中奏議、西征日錄、制府雜錄、吏部獻納稿、宸翰錄、閣諭錄、密諭錄以及督府稿中的東札類八種。

關中奏議是楊一清督理陝西馬政及先後三次經略陝西三邊戎務時所上奏議彙編。筆者所見版本有：關中題奏稿十卷，明嘉靖刻本，原本藏臺灣，北京圖書館藏有縮微膠卷，十八卷關中奏議；有四庫全書雲南叢書本，其中前十卷的子目、款式，一依嘉靖版關中題奏稿，後八卷提督類，為嘉靖初年楊一清提督三邊時所上奏議；另有關中奏議抄本十二卷，清嘉慶時雲南刊刻，為十八卷本之刪節本。

關中奏議的版本，當不止以上四種。雲南本載有嘉靖二十九年楊博、韓邦奇、劉崙三人分別所撰關中奏議全集序及唐龍於嘉靖五年撰寫的督府奏議序。楊序云：「故少師邃庵楊公關中奏議，早已刻之江南，海內之人爭相傳誦久矣。侍御淮南白崖劉君來按洮、河，以公宦迹遍三秦，反無鏤板，誠為缺典。乃手次其類，為茶馬、為巡撫、為總制，凡一十八卷，一百九十八篇，副憲使齊雲汀氏重刻之……」由是觀之，在此之前，奏議十八卷本似已刊行問世，此次為重刻。其實不然。因韓序云：「奏議事類三：茶馬、巡撫、總制，卷十八……先已刊行，然各為一帙，侍御劉公哀而為一，復刊之，蓋期逖流遐布，風斯世也。」很明顯，原有兩種內容不同的本子，「各為一帙」，此次重刻，始「哀而為一」。劉序亦云：「舊刻在京口，為公故里，然略而未備，傳布未廣」，此次重刻，「復以督府奏議續之，通前為卷凡十

有八，總爲全集」。筆者認爲，重刻所據，一爲京口舊刻本，亦即北圖所藏關中題奏稿（十卷），一爲督府奏議，合刊後取名關中奏議全集。督府奏議刊於嘉靖五年，唐龍作序於是年可知。唐序云：「督府者何？乃三邊繹騷，軍旅薦興，詔起太傅邃庵先生提督其事也。奏議者何？先生所爲諸疏以攘戢乎外而畢其經營者也」。按：嘉靖三年，楊一清第三次總制三邊，始有太子太傅銜，督府奏議當爲此時所上，劉崙重刻時取名提督類，即關中奏議卷十一至十八。綜上所述，關中奏議之明刻本，除關中題奏稿外，尚有督府奏議及嘉靖二十九年刻的關中奏議全集本兩種。筆者爲編輯整理楊一清集，遍訪京、滬、南京以及楊一清故鄉鎮江各大圖書館，這後兩種明刻本都無藏者，以致整理過程中，後八卷不得不以錯漏較多的雲南叢書本補，嚴重影響校勘質量，深表遺憾。

關中奏議十八卷，一百九十八篇，分爲馬政類、茶馬類、巡撫類、後總制類、提督類，共五大類，以次爲楊一清督理陝西馬政、巡撫陝西、三任三邊總制時所上奏疏。涉及面極爲廣泛，包括馬政、茶馬、邊防、禦患、糧儲、用人等各個方面。尤其可貴的是，所載不僅有一清奏議原稿，凡當時部臣覆疏、諭旨批答，乃至下級文武臣僚的呈請，守哨夜不收的軍情稟報，皆按時間順序編入其中。每一奏議，每論一事，皆溯本求源，詳其本末。從一定意義上說，它既是一清有關三邊奏議的彙編，又爲有關陝西三邊檔案資料纂輯，資料價值極高，爲研究弘治至嘉靖初年西北歷史不可或缺之書。

卷一、卷二，馬政類，共二十一篇。一清馬政諸疏，詳細記載他整頓馬政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就，旁及自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年）設置陝西苑馬寺以來，牧馬監、苑之沿革興廢，制度之演變。對研究明

代陝西馬政的發展變化，監、苑建制及其分布，乃至馬營城堡的規模、形制，都是第一手可信資料。如監、苑坐落，明史、實錄、會典皆無確切記載，一清有關馬政奏議則明確指出，明代前期，陝西監、苑牧場遍及於今甘肅慶陽、隴西、會寧、臨洮、榆中、平涼、通渭、環縣、寧夏固原、隆德，乃至陝北延安地區，面積達十餘萬頃。

卷三、卷四，茶馬類，共五篇。茶馬類奏疏記載一清恢復整理茶馬之經過及其取得的成就。措施包括復金牌之制，專巡禁之官，嚴私販之禁，處茶園之課，廣價茶之積五項。每論一事，無不廣徵博引，窮根溯源，曲盡制度之演變，現實之狀況，以及整理之籌劃，記載詳盡，議論精闢，措施得當。「金牌」，亦稱「金牌信符」，為明初頒發給各「番族」用作以茶易馬的憑證。上號貯內府，下號發給「番族」，易馬時比對金牌字號，予茶取馬。此制自永樂、洪熙以後，逐漸廢弛，以致「信符」內府已不復保存。楊一清親歷「番地」易馬時，才從少數民族首領處見到金牌。所以他不可能完全恢復明初制度。他斟酌損益，重定新制，加上其他各項措施的配合，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先後易馬近兩萬匹，西寧、河州、洮州三茶馬司積存茶近八十萬斤。

卷四、卷五、卷六，巡撫類，共三十六篇。巡撫類奏議大致分以下幾種，防禦蒙古入侵之疏，選將練兵之疏，議處邊儲之疏，奏報關中地區遭遇特大旱災及議處救災事宜之疏，以及議處地方事宜之疏。這些奏疏集中反映楊一清任巡撫期間為鞏固邊防，防禦蒙古，選將練兵，加強戰備，賑濟災荒所作的努力及取得的成就。但多為應急之舉，並無久遠之圖，然防微杜漸，仍功不可泯。

卷七、卷八、卷九，總制類，共二十七篇。總制類爲正德元年一清第一次出任三邊總制時所上的奏疏。當時，蒙古連年入侵，一清以主要精力充實軍伍，加強防禦力量；修築邊牆，鞏固邊防；部署兵力，準備反擊蒙古入侵。總制類奏疏雖不乏舉拔人才、議奏邊儲等內容，然以充實軍伍、修築邊牆、部署兵力諸方面之奏疏爲多，史料價值也較高。

卷十，後總制類，共二十八篇。後總制類爲正德五年，寧夏鎮兵首領何錦、周昂擁立安化王寘鐸，發動兵變，一清第二次出任三邊總制，受命前往鎮壓時所上的奏疏。一清到任前，事件已經平息，故任職期間，側重於審理「罪犯」，處理善後，安撫軍民，獎懲功過。對此，有關奏議記載詳盡，議論周密，爲研究何錦兵變的起因、經過、性質、結局等最可信的資料。

卷十一至卷十八，提督類，共一百零九篇。提督類爲嘉靖三年底一清第三次出任三邊總制後所上的奏疏。一清到任前，西北三邊軍伍缺額，儲備空虛，百姓困敝，蒙古、土魯番交相侵擾，形勢極爲嚴峻。一清臨危受命，悉心籌劃，大力整頓，局面得以改觀。提督類奏疏主要有：議處邊儲之疏，充實軍伍之疏，更易將官、地方官及擢拔人才之疏，奏報蒙古、土魯番入侵、交戰及部署軍隊防禦之疏，議處地方事務及安置屬番之疏等等。凡所議奏，皆溯其源流，詳其本末，務求翔實。唐龍督府奏議序說：「蓋虜情叵測，投之剽利及諸出沒之候，虛實之形，與在我調度之方，制馭之術，分擊合圍之法，出備入保之宜，無不在焉……抑諸山川之險易，斥堠之疏密，主將之仁暴，士伍之奮弛，錢穀之盈縮，聲援之遠近，亦皆昭可考已。」又云：「取善者，大之道也；得士者，昌之本也」，故其「列薦之條」并存也。提督類

奏議涉及之廣，價值之高，由此可見。

關中奏議之外，西征日錄一卷，係楊一清正德時從京口赴三邊總制新任的日記。日錄逐日記載道里聞見及途中處理何錦兵變的情況。他於五月初六離開京口，風雨無阻，日夜兼程，六月初五到達固原，行程幾三千里，備極艱辛，從一個側面反映他忠於職守，無所畏懼的品格。

制府雜錄一卷，楊一清第二次任三邊總制時的隨筆札記。所記內容涉及何錦兵變的起因、經過，火器的製作、應用，營陣的演習，乃至戰馬的選用、分等，亦有論述。

吏部獻納稿，不分卷，共十五篇，起於正德六年二月，止於正德十年正月，為一清任吏部尚書期間所上的奏疏。吏部職掌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所以獻納稿多數與官吏任免、考核有關。其中也不乏批評、規勸武宗改弦易轍，勤政、愛民之疏。他直言批評武宗「出無定期，止無常所」，「駐蹕豹房，練兵後苑」，「創梵宇於西內，比異服於御帷」等荒唐行為。他規勸武宗「慎警蹕之防，遠騎射之戲，撤市肆之利，逐番域之僧，還邊鎮之兵……」言詞剴切，武宗却無動於衷。有的奏疏則出位而言，如疏請用恩威相濟，鎮壓與安撫相結合的辦法，妥善處理江西、山東、河南等地的農民起義，以及寧夏的善後事宜等。唐龍吏部獻納稿序說：「其見於獻納者，規視朝以匡闕政，勸經筵以緝聖學，理直臣以獎臺諫，原細過以全國體，繩僭賞以抑近習，疏方略以戢內盜，陳邊務以消外患，尤皇皇如也。」言簡意賅，誠為至論。

宸翰錄、閣諭錄、密諭錄三種均為一清嘉靖時第二次供職內閣期間的奏疏彙編。

宸翰錄四卷，收錄詩、疏、表、敕諭共十八篇（首）。詩（世宗御作及一清和作）的內容無非世宗表彰一清如何有功於大明王朝，以及一清對皇上的感恩戴德。表，更是空泛迂腐、阿諛逢迎之作，文體爲對仗的駢體，從內容到形式，皆不足取。敕諭則多爲勉勵之詞，亦無實際內容。惟有疏則亟論政事之闕失，利弊之興革，直言進諫，字裏行間充滿了一清對當時統治腐敗的憂慮和對世宗的期望，得到世宗「可謂忠誠體國，無愧於大臣」的贊譽。可惜的是，一清的奏請未能付諸實施，「嘉靖中興」的局面也不可能出現。

閣諭錄四卷，卷一、卷二、卷三爲奏對，即一清對於世宗提問的覆奏，卷四爲奏議。起於嘉靖五年，迄於嘉靖八年，共收錄「奏對」、「奏議」四十八篇。這些「奏對」、「奏議」大多是一清根據世宗敕諭提出的一些具體政務問題的處理意見，很少長篇大論，但涉及的面很廣，包括用人、禮儀、邊防、漕運、農民起義、少數民族、「大禮議」等各個方面。涉及面之所以如此之廣，實因明代自仁、宣以後，內閣權力日重，雖無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實，舉凡治道得失，人才用捨，治亂興衰，惟閣臣是繫緣故。更可貴的是：每一「奏對」，每一「奏議」，都保留了世宗敕諭，一清據此所作的處理意見，有的還未附世宗的御筆批答，或贊成，或反對，或須重新議處，原原本本，一目瞭然。這些「奏對」、「奏議」，世宗實錄或失於記載，或載而不詳，遠非原奏本來面目，可補其不足。這些「奏對」、「奏議」從不同側面反映了嘉靖初年錯綜複雜的矛盾，王朝面臨的各種問題：吏治問題、民族問題、社會經濟問題等等，是研究當時歷史的重要資料。

密諭錄七卷，卷一學諭，卷二至卷四禮諭，卷五至卷七政諭，其九十三篇。密諭錄收錄之「奏對」、「奏疏」起自嘉靖六年，止於嘉靖八年，爲閣諭錄的姐妹篇，但有兩點不同：第一，閣諭錄完全按時間順序編次，不分類，密諭錄則分「學諭」、「禮諭」、「政諭」三類。第二，閣諭錄收錄的是明諭、明奏，即須內閣處理的一般政務，密諭錄收錄的是密諭、密奏。這種密諭、密奏，「不拘朝暮，直達御前，近侍之臣茫不與聞，密札下頒，惟本官自知之」。（論進廣聖德以弭天變本奏對，密諭錄卷六。）「學諭」多爲世宗與楊一清討論學術的奏疏，或研討經書章句，或下詢典章制度的淵源，或功誥詩詞……很少涉及政事。一清所奏，多爲附會敷衍，如云古之明堂即明之奉先殿之類。「禮諭」涉及祭祀、服制、尊謚號、治喪事等方面的禮儀制度，多爲繁文縟節，有的則與朝廷內部的鬥爭有關，如關於議禮諸臣的處置定罪疏等。「政諭」部分涉及用人、少數民族、疏濬運河、以及官僚集團內部鬥爭等方面的內容，其中有關少數民族的價值尤高，如幾篇甘肅、雲南夷情的奏對，議論精闢，見解獨到，發人深省。總之，密諭錄收錄的都是「未可垂示他人」的密諭、密疏，不僅明史未見引用，世宗實錄亦不予收錄，它對考訂某些具體史實，解決某些存疑問題，有着其他史籍無法替補的作用。

督府稿原爲兩卷，係一清嘉靖時第三次總制三邊期間所作。卷一多數爲詩，另有少量祭文、墓誌銘等；卷二柬札類，共收錄信件五十有三。限於體例，本集只將柬札類作爲單獨一卷編入這本集子，詩作只能割愛，而將原書卷一中的祭文、墓誌銘等與一清的其他一些單篇編入附錄一。

文集的編排，大致以作者成書先後爲序，關中奏議最後成書於嘉靖初年，但前幾卷的馬政、茶馬諸